

陸軍軍官學校教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三四號令准施行

第一章 要則

第一條 本教則依據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及同校教育綱領關於學生教育實施上就其綱要規定之

第二條 本教則以能適用於第一期學生（七月入校生在內）之教育爲主旨

第三條 本校職員應遵照學校組織章程教育綱領之規定依據本教則竭其至誠和衷協力以當教育學生之任並應在素常對本身不斷加以切磋琢磨使見識蒸蒸日上養成確有傳其衣鉢之教育技能而向期待教育於一完璧之方面邁進之

第四條 教育成果除直接擔任教育者之外復視監督教育人員之能否盡職所受之影響綦巨故監督教育人員務須親到授業場所洞察其實況對教育者妥爲誘掖而指導之

第二章 編成與班別

第五條 學生應編入學生隊中第一期學生以五月入校生及七月入校生編成四中隊每中隊又分爲三區隊

第六條 學生之向中隊配屬由學生隊長任之又向區隊配屬時由中隊長任之在編成中隊區隊之際應考慮左記各件

- 一 各中隊及各區隊之能力應就學生之性格學力體力等方面細加選配務使各隊平均
- 二 對出身各不相符之學生務在各隊中作彼此適當之配屬

第七條 學術科教育之班別及實施要領如左

- 一 軍事學日語訓話等科目須按照每中隊實施其術科方面及與之有關聯之

學科則以按照每區隊施行爲授業之本則

第三章 學期區分及日課

第八條 規定學期之區分如左

區別	種別
前期	自五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中期	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個月
後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前期	自七月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兩個月
後期	

第九條 日課時限如附表第一（略）

第四章 學術科之課程分配基準

第十條 學生之主要行事如附表第二各期授業日數分配基準如附表第三各期課業分配基準如附表第四術科各期教育程度如附表第五

第五章 教育計畫及實施

第十一條 當實施教育之計畫時關係各部應互相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十二條 爲灌輸精神教育特別劃出時間以實施有規畫的訓話其基準如附表第六

第十三條 各期學生教育行事預定表在學生入校約一個月以前各學期學術科目課預定表在學期開始約一個月以前年度主要行事預定表在教育年度開始約一個月以前分別指示之

第十四條 在各期學生修學期間學生隊長爲統制指導學生隊中所實施各種教育起見除將必要之基準預於學生入校前指示屬下有關係各員以外並應規定各學期中學生隊學術教育預定表於學期開始前提出之

第十五條 教授部長對於部內各科在各學期中之課目為整齊其進度連繫起見除示以基準外並因統制指導部內教育全局須向屬下有關係各員指示必要事項使在教育開始前將各學期課目授業預定表提出之

對於日語主任教官亦如之

第十六條 野營演習以及其他之主要演習見學等項學生隊長及教授部長在實施前應提出計畫之概要於批准後施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倘已入校學生隊應實行檢查學生之素養俾學生教育上之參考

第十八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而缺課之學生必須實施補課教育

第六章 考查試驗及成績調查

第十九條 為審查學生成績起見實施考查及試驗而為成績之調查

第二十條 考查係由担任教官不斷考覈學生之日常成績其方式或就作業或就應對筆記答解以評定其分數

第二十一條 試驗係在期末對全體學生用同一問題使在同一時間內作筆記答解

第二十二條 考查試驗之次數如附表第七所定至關於記分之細部須依照本教則附冊之「記分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試驗問題由各科資深之教官選出提由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審定之但期末試驗所選問題須得校長之裁定

試驗問題之選擇必須對於學生理解力及其應用能力兼籌并顧關於考查問題之選擇亦如之

試驗問題之範圍照例就該學期在考期前所授部分中選出之
但後學期期末試驗應連各學期所已授範圍內選出之

試驗問題先由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保管候在實施試驗之當日再交與監試官

第二十四條 監試官為担任教官之責任但遇有必要時每屆考期特派之

第二十五條 試驗完畢後各科資深教官將成績連同答案必要時並附注意見向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提出

第二十六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未受試驗之學生應迅為補授所缺課程然後著其補考補考時關於一切試驗手續均依照前記各條行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缺課將近一學期者或無法補考及無法作成績考查者應由有關係各員組織會議共同商討呈經校長許可後給以公認分數並作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成績調查每學期在期末行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中、期之成績名次依在該學期所得總分之多寡而定卒業成績名次依在各學期所得分數一律加成之總分數之多寡而定
如洽有分數相同者應以在該學期多得操行分數者居上倘仍然相同則依次視以往學期所得操行分數多居上若復仍然相同其名次先後應由校長裁定之
分數表及其記載例示之如附表第八成績名次表加附表第九

第三十條 各期末成績屆期放榜向學生公示之

第七章 性行及其家况詳表與學業成績表

第三十一條 學生性行及其家况詳表與學業成績表（如附表第十第十一）除作學生在校期內之教育指導參考外並應通知其配屬部隊以作考績之基準資料學生卒業後關於學生性行及其家况詳表由學生隊關於學業成績表由教授部分別調製提出

第三十二條 教官及各區隊長因有調製學生訓育成績調查及考績等表之必要每人均應備有教官記事本以便摘記各該資料

第八章 關於教育方面之各項報告

第三十三條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之提出及處置如附表第十二 「附表格」